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學堂

委員：曾慶崇、馬冠中、葉怡伶、丁映君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依 112 年度視察計畫及目標，本季視察項目共計 3 案，於後討論。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12 年 12 月 15 日於南投看守所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召開本年度第 4 季視察會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提案 1 收容人目前醫療標準作業程序如何？有無須修正之處？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1. 程序： (1) 收容人所內門診： 收容人因罹患疾病，得於看守所內健保門診就醫診治，提供妥適診療與醫療處置。本所與承作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開辦看守所內門診計有內科、外科、家庭醫學科、感染科、胸腔內科、皮膚科、胃腸肝膽科、婦產科、精神科、牙科等科別。另每週一至五均有辦理門診業務，倘因連續假期因素，所內亦於連續假期期間，至少於每 3 天辦理 1 次所內門診	無。

	<p>診療業務，提供所內收容人健保醫療就診可近性與便利性。</p> <p>(2) 收容人戒送外醫門診或住院：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收容人經所內診療後，倘因醫療設備不足或需專科醫療等其他情形，得另行安排戒護外醫急診、專科門診或住院等醫療處置，俾利執行相關檢查與治療措施。外醫地點以承作醫院竹山秀傳醫院為主，其他醫療院所為輔。</p> <p>(3) 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 矯正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2430 號函揭示，收容人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依「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檢視記錄，俾利戒護同仁運用。 (如附件 1)</p> <p>程序目前無須修正之處</p>	
<p>提案 2 貴所教化人員編制員額情形如何？有無配置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貴所收容人三百餘人，上開人員是否充足？有無改善空間？</p>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配置 1 名輔導員，1 名支援教誨師(中監)。 2. 1 名諮商心理師、1 名社工師。(勞務承攬) 3. 可再各增 1 名臨床心理師及 1 名社工員。 <p>建議將上述心社人員正式納入編制內員額。</p>	<p>無。</p>
<p>提案 3</p>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1、依本所 112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p>

<p>實際查訪戒護人員之工作情形，以了解負擔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時許，戒護科安排戒護人員 2 名，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訪談。 2. 是日惠請總務科通知確定訪談地點及時間，俾利安排人員參加。 	<p>約僱人員，如高中畢業，無擬任工作相當訓練或工作經驗，待遇為 220 薪點 28534 元，僅高於 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二千餘元。又夜間勤務每週 48 小時、加班費每小時 140 元，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 176 元，戒護工作繁重、複雜且危險，然約僱同仁之起薪偏低，容有斟酌改善空間。</p> <p>2、長久以來，由於監所人力不足、戒護人力比懸殊、勤務繁重，工作需輪值等因素，矯正機關人員身心健康與壓力面臨嚴重挑戰。機關雖有相關協助同仁就診之窗口，然而，在精神疾病與心理健康議題長期被汙名化以及諮商、治療費用高昂的情況下，許多機關同仁在求助心理醫療資源上經常是有諸多擔憂的。本次訪視本所，得知其雖已提供戶籍地為南投之同仁能自行預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諮商服務資訊，然，整體而言仍難以符合所內其他非設籍南投縣同仁之需求。因此，本小組建議矯正署可參考警政署委外諮商服務，採各機關與該地區設有精神科或身心科之醫療院所以及民間心理諮商所協力合作之模式，委外簽約（建議各</p>
-------------------------------	---	---

		<p>監所可同時與多家諮商所簽約之模式)，提供有需要之機關同仁能自行選擇可近性較高且多元之諮商處所，以達到有效協助矯正機關同仁紓解壓力，並處理心理困擾之效，同時兼顧同仁隱私權之保護。</p> <p>3、監所人員因工作特殊、壓力大且具危險性，因而離職率偏高，112年10月底收容350人、超受49人、超額收容比率16.3%、戒護人員約53人，戒護人力比1比6.62，107.5.9監察院調查報告台灣戒護人力比1比10.1，遠高於澳洲(1比1.8)，英國(1比3)，日本(1比5.4)，如何降低戒護人力比，始能有效，積極加強為收容人之人心、習性改造，復歸社會。</p> <p>4、收容人監所內活動，除少部分從事「食品烘焙班」、「植物藍染技藝訓練班」、「電銲班」、「風力發電班」外，大部分之收容人均僅從事低產值之「紙袋」、「金紙」手工工作，因而收入不足供應其在所內之支出，如何就制度面興革，有待努力！</p> <p>5、近年來監所管理員被人犯攻擊受傷事件屢見不鮮，因勤務特</p>
--	--	---

		<p>殊、工作時間長、壓力大又具危險性，近年來，發生攻擊監所管理員事件導致受傷流血，比例更是逐年大量增加，足見監所管理人員危險程度並不亞於警察人員。內政部於今年(112年)7月11日透過新聞稿表示，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危險加給共分2級，將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原第1級8,435元上調至9,700元；原第2級6,745元上調至7,760元。然監所管理人員之「危險職務加給」僅自3,000元，調整為現今監獄九所（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高二、屏東、宜蘭）與看守所一所（台北）支4,500元，其他各監所支4,000元，顯見並未考量第一線工作危險性並不亞於警消、移民及空勤人員。除此之外，監所內約聘僱戒護人員工作內容及危險性亦與正職人員相同，但全國各矯正機關約聘僱戒護人員皆無危險加給。因此，本小組建議矯正署有必要比照〈警察人事管理條例〉</p>
--	--	--

		調高危險加給，使監所人員工作 付出具合理化回饋。
--	--	-----------------------------